**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6至108年）**

附件1-2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5至108年）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1. 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新北市石門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公所）各項業務，強化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以下簡稱CEDAW）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2. 加強本公所各課室使用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，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公所各課室同仁及轄區民眾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06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。

伍、實施策略與措施

一、成立本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
1. 召集人：區長。
2. 成員：主任秘書(兼副召集人)、相關課室主管、性平業務承辦人及編制內職員，共計9人(含召集人、副召集人)；成員總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 註：如由編制內職員擔任小組成員，該課室主管須列席。

1. 定期召開會議：每年定期於1月召開1次會議，提報前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與當年度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2. 會議主席：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開會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。
3. 辦理單位：人事室。

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

1. 辦理內容：針對本公所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以專題演講、網絡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，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，每年應辦理1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以增進同仁性別意識、性別平等、CEDAW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等之基礎知識。
2. 每人每年必修時數：
3. 一般公務員 (編制內員工)、主管人員(含區長)：每人每年應完成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
4. 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、性平業務承辦人：每人每年應完成1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(其中包含6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)。
5. 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辦理或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。
6. 逐步推動性別統計
7. 辦理內容：
8. 每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，以時間數列呈現資料，並公布於網頁。
9. 持續彙整及推動各課室性別統計工作，並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協助檢視。
10. 辦理單位：各課室填寫並由會計室彙整。
11. 性別平等與CEDAW宣導
12. 辦理內容：
13. CEDAW宣導：每年應對民眾辦理1次CEDAW之宣導事宜。
14. 性別平等宣導：每年應對民眾、里鄰長與里幹事等對象，辦理1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。
15. 自製宣導文宣：應自製具性別平等意識或CEDAW 概念之文宣，並有具體宣導內容。
16. 辦理方式：至少結合1個在地提供婦女服務團體共同辦理，並採用多元宣導方式，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、活動等。
17. 宣導範圍及對象：包含民間組織（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）、企業、里(鄰)長、一般民眾等。
18. 辦理單位：
19. CEDAW宣導：社會人文課。
20. 性別平等宣導：民政災防課。
21. 彙辦單位：秘書室
22. 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
23. 辦理內容：於本公所網頁首頁設置「性別主流化」專區，提供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、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、性別平等宣導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等資訊。
24. 辦理單位：由各課室提供資料，並由秘書室公告上網及維護事宜。
25. 其他依本區域特性規劃之推動性平亮點方案

陸、計畫擬訂與評估

1. 計畫擬訂：本公所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5至108年）」擬訂106至108年度計畫，並提報本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後，公告上網並據以實施；嗣後每年度滾動式檢討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。
2. 成果提報：每年2月底需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，提案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，公告上網。

捌、經費來源

所需經費由本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1. 加強本公所各課室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2. 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公所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措施及預算，具體展現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

**附表：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列管期程（106年度）（草案）**

| **重要期程** | **工作項目** | **主責單位** | **備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** |
| 106年5月 | 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，並召開第1次會議，討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6-108年) 。 | 人事室 | 106年度於5、9月召開第1、2次會議，此後於每年1月定期召開1次會議。 |
| 106年5月 | 通過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並公告上網。(秘書室) | 人事室 | 滾動式檢討 |
| 106年9月 | 召開第2次會議，討論106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。 | 人事室 | 每年均須辦理 |
| 107年2月 | 每年度成果報告須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，並公告上網。(秘書室) | 社會課 | 每年均須辦理 |
| **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** |
| 106年6月 | 辦理一般公務員 (編制內員工)、主管人員(含區長) 、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、性平業務承辦人研習課程。 | 人事室 | 請參考「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規劃辦理。 |
| 106年9月 |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成果應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備查。 | 人事室 | 每年均須辦理 |
| **三、逐步推動性別統計** |
| 106年8月 | 建置性別統計指標，以時間數列呈現資料，並公布上網。(秘書室) | 會計室 | 請參考「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-從數字看性別」規劃辦理。 |
| 106年9月 | 持續彙整及推動各課室性別統計工作，並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。 | 會計室 | 每年均須辦理 |
| **四、對市民推展性別平等宣導** |
| 106年6月1日起 | 各課室出版刊物刊登「性別平等」文宣廣告，並公告上網。(秘書室) | 各課室 | 每年均須辦理 |
| 106年8月 | CEDAW宣導：每年應對民眾辦理1次CEDAW之宣導事宜，須自製宣導文宣。 | 社會課 | 每年均須辦理 |
| 106年8月 | 性別平等宣導：每年應對民眾、里鄰長與里幹事等對象，辦理1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，須自製宣導文宣。 | 民政課 | 每年均須辦理 |
| 106年9月 | 彙整各課室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，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備查。 | 秘書室 | 每年均須辦理 |
| **五、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專區** |
| 106年6月 | 本公所網頁首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| 秘書室 | 請參考「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-性平大家族」規劃辦理，並請於6月20日前設置完成。 |
| 106年6月 | 本公所網頁首頁連結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| 秘書室 | 依期程辦理 |